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倪瓊

相 對 人 陳連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聲請人甲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陳天增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6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選定相對人之姊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兄陳連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為辦理被繼承人陳天增之遺產分割，而監護人乙○○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，彼此間利害相反，違反民法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兄嫂即聲請人甲○為相對人辦理協議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亦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03 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堪信
04 為真實。茲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兄嫂，非本
05 件遺產分割事件之繼承人，且其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
06 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在卷可
07 參，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權益之責任，爰選任聲請人為受監
08 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陳天增遺產分割事件之特
09 別代理人。

10 四、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
11 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基
12 此，本裁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於辦理上開遺產分割事務時，
13 不得侵害相對人之法定應繼分，代擬之遺產分割協議應符合
14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蔡宛軒